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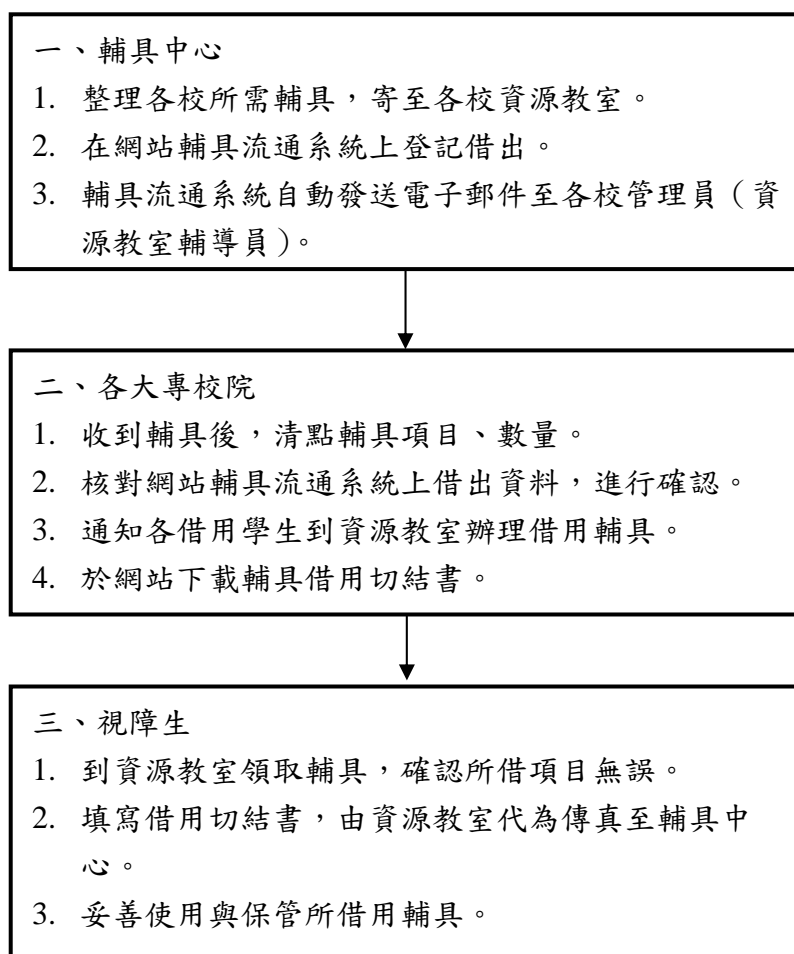
# 大專校院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借用說明 (96.09.03 修訂)

## 說明

九十二年度由教育部委託淡江大學辦理『大專校院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』(以下簡稱本中心)計畫。由本中心提供大專校院視障學生學習所需輔具，工作內容包括專業評估、輔具借用、各項輔具相關訓練、輔具維修及各類諮詢等工作。

自 92 年 9 月份起，本中心依各校視障學生之需求，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估委員到校進行評估，並核定學生之需求輔具及各校資源教室需求輔具。彙整後辦理採購及分送借用等程序，因學校、學生及輔具之種類數量甚多，特擬定借用之流程如下，請各校資源教室或輔導單位於收到輔具時，詳細清點並依以下流程辦理。

## 輔具借用流程



## 權利與義務

1. 所借用輔具為大專視障輔具中心資產，借用單位或學生負有保管責任，輔具損壞或遺失請儘速通知輔具中心以提供替代輔具。
2. 輔具正常使用下之損壞，由輔具中心負責維修，各校應儘速報修處理。
3. 學生畢業歸還或已不使用之輔具，應由資源教室彙整統一歸還輔具中心，以提供新增需求學校借用。
4. 每位使用輔具學生應透過輔具中心安排之專業評估，各校若有輔具需求之學生而尚未評估者，可向輔具中心提出申請，接受評估後再由輔具中心供應所核定輔具。不得佔用已評估借用學生之輔具。
5. 因資源教室需求而申請之輔具，應置於資源教室供視障生共用，由資源教室管理之。
6. 每一學期輔具中心將調查各校是否有輔具閒置，適時回收不用輔具以避免資源浪費，敬請各校輔導老師配合。